花垣县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主要职能：依法对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和医疗机构的监督执法工作；承担对行政处罚案件的调查取证、提出处罚建议、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参与对危害公共卫生中毒事故、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一、处罚依据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师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母婴保健法》《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中医药法》《献血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血站管理办法》《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传染病防治法》《疫苗管理法》《生物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消毒管理办法》《精神卫生法》《药品管理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二、处罚职责

审核行政处罚案件，提出行政处罚意见，负责行政处罚案件听证。

三、处罚条件

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坚持先调查取证后裁决、合法、适当、公正、公开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四、处罚程序

审核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对行政处罚案件的受理与立案，组织协调卫生监督人员调查取证，对需要听证的案件组织听证，提出行政处罚决定意见，监督、指导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对案件的执行与结案。

五、处罚结果

1、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2、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3、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4、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5、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

六、服务承诺

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七、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

八、强制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2、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强制条件

实施行政行政强制措施必须已取得确凿的证据，应按规定向被检查人出具强制措施的书面通知，并传达被执行人，书面通知中必须载明实施强制措施的理由和依据、所采取的措施及当事人的权力和义务。

十、强制程序

按规定需上报卫生行政部门或同级政府批准的，必须经批准后方能实施，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十一、处罚结果

卫生监督机构实施强制措施后，应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解除强制措施或进一步处理的决定。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社会抚养费职能：

一、主要职能

（一）社会抚养费征收

（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

二、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三、执法对象：

（一） 征收对象：辖区内违法生育（含非法收养）子女的公民及流动人口。

（二） 处罚对象：辖区内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行为的公民及流动人口。

四、执法机关

执法主体：花垣县卫生健康局

执行机构：花垣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五、征收社会抚养费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程序

（一）立案

违法生育对象和违法行为对象

（二）调查取证

1、调查取证应由两个以上的执法人员进行。

2、调查取证时，必须向被调查、取证对象出示湖南省行政执法证件，说明调查取证意图。

3、调查、取证的内容。

（1）查清当事人是否属于立案范围规定的情况。

（2）查清当事人违法的时间、地点和违法事实。

（3）查清当事人的经济收入情况。

（4）收集整理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

4、调查人在调查中按要求制作好调查笔录或其它形式的调查材料所作笔录，应经被调查人核对无误后签名、盖章或按手印。

5、调查人调查、取证结束后，应及时将调查情况和处理的建议意见报告县卫生健康局。

（三）作出处理决定

1、县卫生健康局计划生育行政分管负责人，应对调查人员的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进行认真的审查，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作出以下决定：

（1）违法事实成立的，作出征收社会抚养费或计划生育行政处罚的决定。

（2）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作出不予征收社会抚养费或计划生育行政处罚的决定。

2、决定征收社会抚养费或行政处罚金额时，必须按计划生育法规及规章核定。

（四）送达

1、《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书》、采用邮寄送达等多种方式交付当事人，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后带回单位存档备案。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2、受送达人或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受征收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所在单位代表到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盖章，将征收决定书留置在受送达人住处。

3、被处理对象在外地的，应查明住处后邮寄送达，或通过其亲属代为转交，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日期或转交人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4、被处理对象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的，以公告形式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月后，即视为送达，并在公告正本上说明原因和经过。

（五）履行

1、当事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主动履行。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实际困难的，应当自收到征费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征收决定的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自收到当事人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征费决定机关经审查应当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六）催告：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缴费义务，实行催告，书面督促其尽快缴纳。

（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逾期不履行征收或处罚决规定的，应从当事人法定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180日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加收滞纳金和执行费。逾期申请的，除有正当理由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六、存档

将立案、调查、取证、处理、送达、执行等材料按归档要求进行整理装订，一人一卷，以备查证、复议或应诉。

七、持以下材料办理《湖南省政策外生育结论证》

1.全家户口、夫妇身份证（如果孩子未下户口，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节育措施证明。

3.交款票据。

4.是党员、干部、职工的需有单位开具的处分证明。

八、有关事项

办公时间：

冬天 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夏天 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30

监督电话：0743—7223385

受理投诉地点：花垣县建设赶秋北路53号

单位：花垣县卫生健康局